

# 肇庆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肇学委〔2014〕1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我校党建工作，不断激发基层党组织迸发活力，创新进取，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真正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扎实稳健推进党建工作，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经验，树立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典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基层党组织和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正式党员。其中，优秀党务工作者在学校党委各职能部门、纪委专职干部、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支部委员中评选。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名额原则上为本学年度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总数的15%；优秀教工党员评选名额原则上为正式党员数的8%，优秀学生党员评选名额根据学生正式党员数确定适当名额；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名额原则上为党务管理干部总数的5%。

##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标准：

(一) 坚持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党组织的党建育人功能发挥充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创造力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好。

(二) 领导班子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团结协作，着力解决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廉政建设、工作作风和群众评价好。

(三) 党员组织生活正常，重视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切实加强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党员队伍的先进性表现突出，党员作用发挥好。按时足额缴纳党费。

(四) 坚持用改革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方法，创造性地为学校科学发展服务。

**第六条**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标准：

(一) 坚持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记宗旨，时刻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坚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

(二) 教师党员坚持“以身立教、为人师表”，“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的原则，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良好师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道德修养，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

(三) 管理岗位上的党员坚持“务实奉献、率先垂范”的原则，立足本职，勤奋工作，依法治教，依法行政，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明显提高。

(四) 后勤服务岗位上的党员坚持“爱岗敬业、优质服务”的原则，热爱本职工作，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五) 学生党员坚持“品学兼优、成才表率”的原则，坚持全面发展，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优良，积极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在广大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近两年综合测评均在班中排名位居前 30%。

#### **第七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标准：**

(一)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二) 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以及较强的执行政策能力，热爱党务工作，钻研党建业务，求真务实，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工作成绩突出，在党员和群众中公认程度较高。

(三)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严于律己，团结同志，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较好的理论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有效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在师生中有较高威信。

(四) 敢于反对不良倾向，同各种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一身正气，廉洁奉公。模范执行党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党组织的指示和要求，出色地完成党建工作任务和其它各项任务。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当年党组织及党员的基本情况，提出评选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根据评选办法及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并填写相应的《审批表》（见附件），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公示。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由学校党委发文公布，在“七·一”前夕进行表彰。

**第十一条** 在评选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原则，严格掌握标准条件，要以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为主要依据，好中选优。遵循择优评选、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十二条** 为充分发挥党建育人功能，鼓励党建创新及打造品牌，巩固党建成果，每年对参与专题党建项目（书记项目）的优秀带班党员进行表彰。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